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訂的額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所獲賦予權利及所應盡義務的資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公司法，該法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公司法實施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例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製訂的「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的公司，將不會受到公司法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的公司必須於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要求。國務院將另行製訂特別的執行措施。

以下所載為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是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的規定製訂。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共同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內。「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總值為限，而公司的責任則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製，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並須受到政府及社會大眾監管。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對投資公司應負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金額。然而，除國務院指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於其他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註冊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認購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份資產的企業可按有關規定改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認購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並且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的股份則供公眾人士認購。

公司的註冊資本指公司向有關工商行政機關註冊的繳足股款股本總額。公司的註冊資本下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公司若提出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已履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須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各認購人或發表公告。創立大會僅於持有佔公司50%以上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出席時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所有決議案均須以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的投票權的認購人通過。

董事會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須向公司發起機構登記公司的成立，經有關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眾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須支付於設立公司的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須向認購人發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須承擔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及相關事宜），倘公司以認購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含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實物或資產注入等方式出資，亦可用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方式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但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特定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製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多於建議在計入包銷股份數目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相等票面金額，亦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時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無記名股票，則必須將有關股票交付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該公司期間，亦不得轉讓其所持的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就分派股息而言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將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股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前次發行的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最少一年。然而，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因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增加股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ii) 公司須於過往連續三個年度均有利潤，並能夠分派股息予股東；
- (iii) 公司須於過往三個年度內財務及會計文件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iv) 公司的預期盈利率與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相若。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發行新股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公開售股則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所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結存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擬削減股本一事，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有關擬削減股本的公佈至少三次；
- (iv)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購回部份的股份，更改註冊股本，並刊行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獲發行的股份。公司、監事及經理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所持的股份。

公司法中並無限制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均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其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運作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犯行動；
- (v) 按所持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資產；及
- (vii) 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款、按其所同意就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承擔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的重要部份，按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i) 選舉或罷免代表股東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薪酬的事宜；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提交的全年財政預算及最終賬目；
-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增減的事宜；
- (ix)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的事宜；
- (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宜及其他事項；及
- (xi)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或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通告須列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如新決議案屬於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則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內。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票。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取得過半數親自出席會議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的投票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修訂公司章程的事宜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的投票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削減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則必須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利用書面委任書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書中須列明行使投票權的範圍。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數目達到投票權50%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會議時，公司可舉行大會。倘數目不足50%，則公司於收到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便可召開週年大會。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別或廢除，則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應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最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日寄發予所有董事。若召開董事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v) 製訂公司提交的全年財政預算和最終賬目；
- (v) 製訂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製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製訂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聘或解僱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聘或解僱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各人的薪酬；及
- (x) 製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製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通過。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書面授權委託另一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中須列明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董事須負責對公司作出賠償。但經證明在投票時對決議案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則可免除是項責任。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曾因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刑罰，而刑期完結後未滿五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刑期完結後未滿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遭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是次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而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未滿三年；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vi) 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列載任何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彼等必須忠誠覆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以本身職權牟取私利。必備條款載有有關職責的詳盡說明，並包含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名，監事任期三年，並可應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查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經理執行職務的情況，確定彼等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
- (iii) 要求董事或經理糾正任何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導致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

誠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要求公司監事負有誠信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以本身職權牟取私利。監事亦須按規定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無權在會上投票。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施行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 安排施行公司的全年業務及投資方案；
- (iii) 製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議委任及罷免副經理或任何財務總監，並委任或罷免其他行政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無權在會上投票；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導致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提出仲裁及提出法律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保密，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之資料外，禁止向外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以本身職權牟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依法進行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在分派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中10%作為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並提取稅後利潤之5%至10%列入公司之法定公益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數額為公司註冊股本的50%以上，則毋須進一步撥款。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倘股份有限公司將法定公積金轉撥為股本，則可根據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或可增加每股股份的面值。然而，將法定公積金轉撥為股本時，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委任與退任核數師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報，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罷免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根據特別規定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委任、罷免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向中國證監會登記。

利潤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有關代理人須依照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受託人條例註冊成為信託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所載條款作出修改，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告生效。凡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

結業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佈破產。人民法院宣佈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時；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i)或(ii)項情況而解散，則須在事發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發表最少三次報章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行書當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當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索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表公告；
- (iii) 處理及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逾期稅款；
- (v) 清償公司的財務索償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出席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公司債務，則應用作支付清算費用、結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逾期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經營業務。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則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破產。待公司宣佈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管部門核實。其後，報告應送呈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結業。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律。清算組成員須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國務院規定的程序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發行方案，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實行。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如失竊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有關股票作廢。宣佈有關股票作廢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所訂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獨立程序(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政府批准。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通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而有關公司須備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必須在議決合併後十日內通行其債權人，並在該議決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向債權人發出公告最少三次。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當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書)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清付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的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間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予分開，並須編製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最少三次。債權人可在收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於公告首次刊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或提供合適擔保。

合併或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ii)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例

本公司至今仍未申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故不受中國「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的規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與其法律顧問商討研究提出有關申請會否對本公司有利。

(B) 證券法律及條例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和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直轄市證券法的草擬工作，製訂有關證券的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以及推行研究分析工作。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過往承擔的職能均移交中國證監會負責。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管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先例特別訂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規定。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暫行）》。根據此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及境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資料披露。此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以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抵押或出售主要營業資產或撇減資產價值（而撇減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此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但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像或導致市場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聲明或在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此辦法中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買賣。嚴懲者則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派事宜，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旨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買賣等活動作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所指定其他證券的發行及買賣。倘證券法並不適用，則公司法及其他關於證券的適用法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將予適用。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指在規範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內部動作及管理。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亦將遵守此意見。此意見規範(其中包括)董事會中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及監督指引》(「審批及監督指引」)，當中載有境內企業在創業板上市的審批程序，根據審批及監督指引，任何國營或私營企業均可透過保薦人代為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而有關申請須連同審批及監督指引所列的文件一併遞交。提交申請的一項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除非期間接到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財政部(倘涉及國有股份)反對，否則中國證監會將於收訖指定文件後1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C)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製訂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製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則不得將訴訟提交人民法院，除非有關仲裁協議無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或(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與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除非公司章

程另有訂明，否則有關各方須將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 CIETAC 或 HKIAC 仲裁。如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 HKIAC 仲裁糾紛或索償，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 HKIAC 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CIETAC 是中國一間經濟及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CIETAC 的司法權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糾紛。CIETAC 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庭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庭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庭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司法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對於其他中國人士執行香港的仲裁決定。有關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就在互惠基礎下執行中國及香港的仲裁決定作出安排。是項新安排是按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而製訂。為滿足現今需要，是項安排准許國內逾100家具相關經驗的仲裁機構所作出的決定在香港執行，而根據協定安排，香港的仲裁決定亦可在中國執行。是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團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根

據國務院所頒佈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特區企業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對生產性行業的特區企業，經營期至少十年，從公司開始獲利的年度首年起兩年免徵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與於中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額納稅人」則需繳交6%增值稅，而沒有任何減免或津貼。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H股指由中國境內公司在香港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或20%個人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個人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由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擬定，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中國所有機構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機構)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倘經常性外匯盈利超逾指定之百分比，則必須售予指定銀行。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征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根據舊有制度而享有的外匯配額將被逐步淘汰，配額持有人可於指定期間內利用剩餘的外匯配額透過調劑中心購買外匯。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作出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依據公司條例編製，並以普通法及衡平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

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對本公司的受託人職責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然而，各董事及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會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讓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失職人員」)，則該失職人員須就有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賠償外，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失職人員補償本公司因下列事項而蒙受的損失：失職人員疏忽職守；取消本公司與失職人員訂閱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收回失職人員所收取的款項；及要求失職人員退還本公司原應就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利潤)。

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有別於香港公司法，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權力的限制，亦無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等若干利益及就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就董事失去職位作出賠償。公司法亦無規定須公佈於本公司合約中的重大權益，猶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公司法亦無限制將有利益董事計入就考慮董事在當中獲得利益的交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股票中。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有關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是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已遵照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股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然而，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佈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在中國追討債項的時效為兩年，而在香港則為六年。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的香港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應得的所有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H股所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香港公司法的若干限制，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輸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協定，或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倘公司擬修訂不同類別股份股東的權利，特別決議案一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另須於不同類別受影響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上述程序將獲豁免：(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ii)證券委員會於公司成立時批准以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方案，須於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涉及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與債權人及股東和解的公司重組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得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或會受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所影響，然而在第二種情況下，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從分派予出讓公司股東的轉讓收益中取得賠償。就中國公司而言，公司重組在行政上須根據公司法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若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一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若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股本最少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香港法例則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為取得無形資產（不包括使用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的股份，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載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人士的居住地方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份，應於召開會議前最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佔公司投票權50%股份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股票權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以及延期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後，公司便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的過半數投票權才可通過，惟關於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追討期限則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眾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不論該股東是否有權收到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有關附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規定，本公司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之財務影響聲明。本公司更分別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起計六十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其中期賬目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亦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所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互相矛盾。若分別依照有關中國法例及境外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條例規定所披露的資料有所出入，則應同時披露差異之處。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內容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訂明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規則產生而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必須（在爭議誰是股東等若干情況下例外）由仲裁人決定在 HKIAC 或 CIETAC 仲裁。有關仲裁屬最終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將除稅後溢利分派予股東前，須先扣除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公司法訂有扣除有關供款的限額。公司條例則並無是項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要領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主管人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本身利益有所競爭或損害公司本身利益的活動。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而言訂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公司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與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則有關各方須將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 HKIAC 或 CIETAC 按有關規例仲裁。

HKIAC 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糾紛，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信納有關申請是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後發指令在深圳召開聆訊，惟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進行。

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 HKIAC 之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地區的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保薦人

本公司須最少在上市的財政年度內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繼續委任保薦人以提供服務,該保薦人必須獲聯交所批准為符合資格擔任為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並獲納入由聯交所維持及不時公佈的保薦人名單內。該保薦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規定保薦人與本公司於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損害其向本公司以專業無私態度提供意見的情況下,不可擔任或繼續擔任為本公司的保薦人。

倘本公司向保薦人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諮詢指示或意見,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獲適當指示及建議,並必須極度審慎及技巧地履行該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任何涉及或有關本公司的機密資料,直至該等資料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佈內發表。此項規定尤其適用於可影響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市場活動或價格的資料。

保薦人須確保最少一名總監事及一名副監事積極參與回應本公司持續尋求的建議及指示,並於實際上可能的情況下,儘量代表本公司擔任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梁,處理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事宜查問的一切事項。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本公司委任的所有新董事及監事解釋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責任性質,以及彼等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所負義務的一般性質。

保薦人必須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本公司的售股章程所載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公眾人士發表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定期審閱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是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公佈。保薦人須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司任何公佈、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年報和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先行審閱,以確保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的重要性。

本公司僅可於特殊情況下,方可終止保薦人於保薦人的最短委任期間內擔任其保薦人的職務,包括保薦人無法再履行其職務,並可僅於首次向聯交所知會擬進行終止委任及有關原因後進行。倘任期於最短期間屆滿前因任何理由終止,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在實際上最早的情況下發表公佈,說明終止委任理由,並必須於前任保薦人的職務終止後三個月內委任替換人選。

倘聯交所認為保薦人已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負義務,則可向保薦人實施制裁,包括私下譴責或公開發表有關責難或公開譴責的聲明、於聯交所維持的保薦人名錄內刪除保薦人名稱,或於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提交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項限制該保薦人代表特定人士。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經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後，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的水平。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整段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惟聯交所另酌情規定者除外；(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在一般情況下必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有關證券總額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倘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即本公司的情况），最低指定百分比為25%。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最低指定百分比須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市值相當於10億港元（於上市時釐定）及20%的證券。

企業監管

董事就確保本公司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必須符合聯交所要求，並須能顯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稱職水平。董事應非常熟悉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載有有關彼等的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良好規範標準。董事必須適時及以有效率的方式回應聯交所向其作出的一切查詢。

倘本公司的證券已於或將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董事滿意H股與已於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該等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所存在的異同之處，以及有關理據。保薦人亦必須向董事解釋如何建議於適當時候協調及遵照彼等根據聯交所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須負上的義務。

本公司必須確保董事會由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職務，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均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說明原委。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倘彼等的合同或職務均無法轉移，則本公司須按照公司章程作出補救措施。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已具備有關知識及經驗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保留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就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必須兼任本公司的規章主任，其職務包括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執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進行的程序。此外，本公司必須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內選出兩名授權代表。

本公司亦必須設立最少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清晰書面條文清楚界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可自由及不受限制地查看本公司一切賬冊和賬目，並可諮詢本公司任何人士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管理程序。

為提高投資者的受保障範圍，聯交所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有關核數師的轉換、罷免及呈辭、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行動的強制條款及規例。該等規例已載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購買限制

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另一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尋求股東批准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陳述。該說明陳述須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股東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或上述兩者，並據董事會所知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持有人的登記

H股持有人必須在香港進行登記，轉讓H股亦須在當地進行登記。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在香港名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

優先購買權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須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份比被重大攤薄。

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毋須另外獲得上述批准，惟：

- (i)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個別或持續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批准、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通過有方案要當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或

- (ii) 倘若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中的一部份，且該計劃已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同地位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除上述者外，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時，倘若配發該等股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概不應准許或致使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以必備條款為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回報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彼等的代理支付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由本公司所結欠，且由本公司代H股持有人保管的款項。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必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

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義務。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作為各股東代理的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一切有關 (1) 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 (2)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事宜引起任何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的意願根據 CIETAC 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 HKIAC 證券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當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將整宗爭議或索償訴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人士介入解決，如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則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身份及股份名冊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 HKIAC 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另一方可根據 HKIAC 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透過 CIETAC 或 HKIAC 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仲裁協議乃由董事或主管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作為各股東代表的監事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 (c) 前段「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適當修訂。

日後的上市

本公司必須就已上市證券的任何其他同類證券於發行前申請上市，並除非已申請上市，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有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所提交以非英文或中文撰寫的一切文件(包括賬目)必須附有已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一般事項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產生變化導致編製上述規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致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出現上述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該公司章程中文全文，連同其未經認證的英文版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均可供查閱。

(A)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董事會」)製訂一份詳細計劃及修訂草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同意，並遵照有關程序進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倘若：

- (a)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之預期價值，與
- (b) 於緊接此項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出售之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價值之總和超逾股東大會最近期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段任何內容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出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之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行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

本公司須應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簽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b)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提供其他服務之報酬；及
- (d) 作為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之款項。

除根據上述事項所簽立之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可因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就有關報酬事項訂立之合約當規定，在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之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收購本公司」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任何人士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見下文R段）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應當撥歸該等由於前述全面收購建議而出售其股份之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之費用，並該等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人士之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然而，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資金，以支付其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服務合約條款，為本公司或以便其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運作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在一般業務運作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無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人士提供有關貸款之擔保，且於墊支貸款時，貸方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出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本(iv)段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諾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 (b) 以下第(xi)分段所指關聯人士之定義在作出必要更改後適用於本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章程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定義見下文）義務之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就減少或免除前述人士承諾之該等義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應被禁止之交易：

- (a) 本公司乃真誠地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資助，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之主要目的不在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屬本公司若干較大目標之附帶部份；
- (b) 本公司按法律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 (c) 派發股份作為股息；
- (d) 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調整本公司股權架構；
- (e)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於一般業務運作中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f) 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前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

- (1) 饋贈；
- (2) 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資助（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或彌償（惟因本公司本身之疏忽或過錯引起之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免除方式提供之資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較另一方先履行義務之合同，或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之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權力之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且無資產淨值或財務資助會將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

- (b) 「承擔債務」包括債務人因簽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及債務人是否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該項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該項義務。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之合同中之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會、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簽立之或計劃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惟服務合同除外，不論前述事宜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有關披露，而董事會在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之會議上，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可撤消該份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對該人員違反其義務之行為為不知情之真誠當事人除外。就前述者而言，倘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告所指出之理由，彼會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依據通告內所列明之事實，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已就前段之規定披露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

-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詳見本附錄「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一段。

-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監事及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於達到某個年齡則需予退任或不退任之規定。

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及罷免。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並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曾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公款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完成執行該項刑罰或剝奪權利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
- (c) 擔任由於管理不善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之日起計未滿三(3)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 (f) 被司法機關立案進行刑事調查，尚未結案；
- (g)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具資格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或
- (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

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行動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並不會因其職務、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七(7)名成員組成，並須由其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可由董事會以普通大多數選舉產生及罷免。

(ix)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進行融資及借款，包括發行債券及為本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x)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a)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b)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於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名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應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本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任由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知情的股東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交由他人行使；
- (d)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e)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動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牟取利益；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款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 (j)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它名義開設賬戶存入本公司資金，不得運用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他人的債務提供擔保；及

- (l)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於任職期間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惟倘若(i)法律強制須作出披露；(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須為保障本公司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作出的該等披露，則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關連人士作出被禁止進行的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指：

- (a) 本公司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項(a)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c) 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項(a)及(b)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d) 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質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前項(a)、(b)及(c)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質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 前項(d)所述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毋須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

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乎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於何等情況及條款下結束。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義務，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力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要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b)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當第三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應負義務)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c)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d)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e)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已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有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r)段)對其他股東應負義務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個別義務所負責任，可以經知情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解除。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根據以下程序修改公司章程。

- (i)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議案修改公司章程，並須製訂修改議案；
- (ii)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iii) 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透過其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修改；及

公司章程任何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改，僅於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批准後，方會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任何修訂應當依法辦理更改登記。

(C)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該類別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獨立會議上通過，方可作出變更或廢除。下列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的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或兌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任何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擁有權加以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方案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載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且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向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有關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若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在該會議上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而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僅須送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均應當盡可能按照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與外資股持有人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於下列情況下，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

- (1) 本公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各自或持續每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的20%；或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完成。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益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涵義如下：

- (1) 於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邀約或在一所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權股東」；
- (2) 於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擬定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3) 於本公司改組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於該改組議案中，在該類別中以較其他股東為低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在改組議案中，與該類別中較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讚成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讚成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時必須明確表示讚成或反對擬於會上通過的每項決議案。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投棄權票或未能投票不獲本公司視為有效的表決權。

(E) 表決權 (泛指股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或有權委任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股東可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有表決權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代表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須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的通過情況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作為最後的依據，毋須證明通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倘若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大會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的討論，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同時，不論是否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在下列事件發生後的兩個月內，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或公司章程指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當持有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開上述臨時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舉行大會45日前發出書面通告，通知股東名冊內所有股東有關大會擬審議的事項及舉行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大會20日前將彼出席股東大會的有關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將有權以書面建議新提案，而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議程的職權範圍內討論建議提案。

股東臨時大會不應議決大會通告上並無羅列的事宜。

本公司須根據舉行股東大會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數目，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及舉行大會的地點和日期。本公司可於刊發該通告後舉行大會。

(G) 賬目和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製訂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編製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依法審查驗證。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須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位股東均有權取得本段所述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上述報告予本公司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須為股東登記冊上列示的地址。

本公司除必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海外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倘若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加以註明。本公司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應以兩種財務報表顯示較低除稅後利潤為準。

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任何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財務資料亦必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海外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四份財務報告，即第一及第三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核數師職務的任免或終止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呈報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記錄。

(H) 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權交予該名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股東應於大會舉行前收取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大會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對將予討論事項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必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連同擬訂協議（如有）且必須對該議案的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陳述；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則應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明確指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名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及
- (viii) 說明有關大會股東送交代理人委託書的時間和地點。

對H股的持有人來說，股東大會通告當向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送遞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出，收件人的地址為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對內資股的持有人來說，股東大會通告可以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間或多家刊物上刊登。經刊登後，所有內資股股東被視作已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送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倘若並未收到大會通告，大會及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並不因此失效。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製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其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初步及最後預算、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修改公司章程；及
- (5) 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I) H股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所有已繳足股款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費用，以登記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創業板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繳付應繳印花稅；
- (iv)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全副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修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有關部份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進行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備有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下列詳情：

- (i) 股東姓名、地址、職業或描述、所持股份類別及各類別數目、就股份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及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ii) 各人在名冊內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各人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擁有一份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除下文(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香港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就其他地方上市而言所須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內的不同部份不應重複。股份已於股東名冊的任何部份登記的期間內，不得在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進行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股東名冊各部份的修訂及更改須依照有關法例進行。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減少本身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

本公司可以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本身股份。股份購回可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1)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3) 法律及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情況。

倘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購回行動：

- (i) 向全體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發出全面收購建議；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購回；或
- (iii) 以證券交易所以外合同的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證券交易所以外合同的方式回其股份時，須經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批准。惟本公司可以同一方式經股東事先批准解除或改變以前述方式所簽訂合同的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本身股份的合同獲授予的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於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時間內註銷，並向原公司的註冊機關申請改變其註冊股本。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內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

- (i) 倘若本公司以面值購回其本身股份，款項可從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ii) 倘若本公司以溢價購回其本身股份，相當於面值部份的款項可從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較面值多出的部份須按照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若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中撥付；
 - (B) 倘若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惟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發行時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備有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撥付：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更改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中所負的任何義務；

(iv)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予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除。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撥付用以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資本盈餘儲備金賬戶內。

於減少註冊資本後，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一覽表。本公司須於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及須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最少三次通告。收取此項通告的債權人有權自收取通告之日起計30日內，或倘若債權人並無收取有關通告，亦有權自首次在報章上刊發通告之日起計90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項或就有關債項提供相應抵押品。

註冊資本於減少後不得低於最低法定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應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及其他分派，並以人民幣支付。就H股應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

當分派股息時，本公司按照中國稅務法就付予股東的股息作出所得稅預扣。

本公司須代H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該名收款代理人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進行表決。該名受委任的股東代理人須：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若超過一名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及（如該委託書由代理人授權的人士或代表委託人的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出席本公司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委託書須註明股東代理人可於股東不作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如委託人已於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於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有關去世、喪失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活動進行監督，並提供建議或作出諮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收取任何有關信息；
- (vi) 於本公司結束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 (vii) 公司章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收取信息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一份公司章程；
- (ii) 於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下列詳情：
 - (1) 現時及以前的姓名及任何別名；
 - (2) 主要住址；

- (3) 國籍；
 - (4)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的股本狀況；
 - (d) 自去年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面值、本公司為購回股份支付的總數、以及就各類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Q)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舉行會議二十日前發出書面回覆確認會出席大會。本公司須根據於舉行股東大會二十前日收取的書面回覆數目，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若擬出席大會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於五日內將會議議程、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在會議舉行二十(20)日前，本公司接獲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議程、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召開會議。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利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忠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侵佔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指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股份30%或以上；或
- (iv)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本附錄內「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S)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算，股東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進行解散和清算：

- (i) 營業限期屆滿時；
- (ii) 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須予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無力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董事會經作出對本公司事務的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或(ii)解散，其須於15日內設立清算組，並透過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有關人選。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v)解散，人民法院須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的士依法組成的清算組，以繼續進行有關清算。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v)解散，有關的適當機構須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依法組成的清算組，以繼續進行清算。於通過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清算組須：

- (i) 每年向股東最少報告一次該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進度；
- (ii) 於完成清算後向股東提呈最後報告；及
- (iii) 遵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曾作出的指示。

(T)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i)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和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按其營運和管理需要，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

本公司可根據營運和發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以派送新股方式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及
- (4) 法律和行政法規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份增加資本，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金額；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認購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須承擔其後任何追加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為確保：

- (1) 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機構遞交所須的報告和文件；及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保證有關人士有權於不被拖延的情況下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記錄及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本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監事。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須設有一名主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同意後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將包括兩名由股東提名之代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或罷免，並包括一名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經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或罷免。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人數並應有兩名獨立監事。「外部監事」指並無擔任本公司職位的監事。獨立監事有權就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的誠信、勤勉及其他表現的任何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保證其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3) 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士予以糾正；
- (4) 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本公司當時的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進行複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有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和管理工作，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製定本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製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毋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其為董事經理則除外。

經理於履行其職責及權力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誠信及勤勉的態度行事。

(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製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 (5) 製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製訂本公司增減註冊股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
- (7) 製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且釐定其薪金；
- (10) 審批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製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12) 決定行政事宜及簽署協議（不包括必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宜）；及
- (13)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除上文第(6)、(7)及(11)段所指明的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議決通過外，其餘所有事項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以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於會議舉行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召開。如有緊急事項，經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超過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則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於有半數董事列席時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讚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如果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認為並未就議決提供足夠或清晰資料，則該等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會議休會或緩議將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之部分事項，而董事會須接納有關建議。

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若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名董事應予以迴避及無表決權。該董事亦不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在內。

(vi) 賬目及審計

(1)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報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由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於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並無行使前段所述的權力，則須由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

本公司聘用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於空缺持續懸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於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2) 更換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和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上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就有關聘任一間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職位空缺，或續聘一間曾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退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或解聘一間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大會通告發出之前，應送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倘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則除非本公司過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列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告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予股東。
- (3) 倘若本公司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將該等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作進一步申訴。

(4) 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將告屆滿時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而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接獲前述會議的所有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呈辭，須向股東大會清楚交代本公司是否有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可將呈辭通知存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以辭去職務。由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該通知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指出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上述須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上一段落存置，則本公司於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予有關主管機構。倘通知載有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亦應將郵件寄予每位H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為股東名冊上列示的地址。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根據前(2)段所載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其就呈辭的有關情況而作出解釋。

(vii) **解決爭議**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有任何爭議或索償，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所賦予或附加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人士須將該等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索償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由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

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法規定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第(vii)節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則中國法律將予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屬最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書中，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公司與證券法規的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有關涉及本附錄所載中國法律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以及中國稅務法概要及中國外匯法規概要，分別載於本附錄。上述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概要乃有關中國法規的正確概要。上述函件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的詳盡法律意見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